

世新大學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通則

民國 95 年 6 月 7 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 95 年 12 月 27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6 年 6 月 27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民國 97 年 2 月 21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民國 97 年 4 月 24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6 月 23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民國 104 年 10 月 8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民國 107 年 1 月 24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第 一 條 本校各系、所、中心、室（以下簡稱系所）應設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審議有關該系（所）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原因認定、評鑑、研究進修、教授休假、借調、延長服務、出國講學及其他依法應由系（所）教評會審議事項。

第 二 條 系（所）教評會置委員 5 至 7 人，由當然委員及推選委員若干人組成之，委員產生方式如下：

- 一、當然委員由系主任（所長）擔任之。
- 二、推選委員須為所屬學系（所）專任助理教授以上職級之教師，且副教授以上職級教師比例應佔三分之二以上，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 三、系（所）得另推選候補委員若干人，於推選委員出缺時依序遞補。
- 四、系（所）專任教師人數不足組織該系（所）教評會時，得經院教評會同意延聘校內相關系（所）之教師擔任之。

第 三 條 系（所）教評會之會議，由系主任（所長）或系主任（所長）指定之委員召集並主持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 四 條 系（所）教評會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為通過。但有關教師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等事宜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為通過。

第 五 條 系（所）教評會審議教師資格審查案時，應依本校教師聘任暨資格審定辦法辦理，且應避免低階高審。

有關教師升等申請作業時程，以人事室公告為準。

- 第 六 條 系（所）教評會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表出席；審議事項如涉及委員個人利益或三等血、姻親之權益時，委員應予迴避。
- 第 七 條 系（所）教評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 第 八 條 共同課程委員會所屬中心、室教評會比照系（所）教評會辦理。
- 第 九 條 各系（所）得依本通則另訂系（所）教評會作業要點，經系（所）教評會、院教評會通過及校教評會同意核備，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 第 十 條 本通則經校教評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世新大學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通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校<u>各系、所、中心、室</u>（以下簡稱系所）應設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審議有關該系（所）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原因認定、評鑑、研究進修、教授休假、借調、延長服務、出國講學及其他依法應由系（所）教評會審議事項。</p>	<p>第一條 本校各系（所）應設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u>系（所）教評會</u>），審議有關該系（所）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原因認定、評鑑、研究進修、教授休假、借調、延長服務、出國講學及其他依法應由系（所）教評會審議事項。</p>	<p>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四條 系（所）教評會須有<u>二分之一以上委員</u>出席始得開議，須有出席委員<u>二分之一以上</u>同意始為通過。但有關教師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等事宜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為通過。</p>	<p>第四條 系（所）教評會須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議，須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為通過。但有關教師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等事宜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為通過。</p>	<p>按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中有關校教評會之成會及可決人數規定修正條文。</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u>系(所)教評會審議教師資格審查案時，應依本校教師聘任暨資格審定辦法辦理，且應避免低階高審。</u></p> <p>有關教師升等申請作業時程，<u>以人事室公告為準。</u></p>	<p>第五條 有關新聘教師及升等教師之著作，<u>系(所)教評會應延聘專家審查，並依本校教師聘任暨資格審定辦法辦理。</u></p> <p>有關教師升等申請作業時程以人事室公告為準。</p> <p>系(所)教評會審議教師資格審查案時，應避免低階高審。</p>	<p>按世新大學教師聘任暨資格審定辦法第十五條修正規定，教師升等著作已調整由校教評會辦理一階段外審，爰修正第一項，刪除系(所)教評會應延聘專家審查升等著作之規定，並將第三項移列第一項。</p>
<p>第九條 各系(所)得依本通則另訂系(所)教評會作業要點，經系(所)教評會、院教評會通過及校教評會同意核備，<u>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u></p>	<p>第九條 各系(所)得依本通則另訂系(所)教評會作業要點，經系(所)教評會、院教評會通過及校教評會同意核備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p>	<p>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條 本通則經校教評會通過，<u>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u></p>	<p>第十條 本通則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p>	<p>酌作文字修正。</p>